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李明暉
電話：(02)23565918
傳真：(02)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2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9014608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所詢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規定應處有期徒刑案件，移送機關有無自行判斷犯罪嫌疑人已否盡查詢義務，並據以決定是否移送司法機關偵審之權限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 99 年 6 月 11 日 (99) 院台申肆字第 0991805963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詢事項，因事涉刑事訴訟法之適用，經函詢法務部，該部以 99 年 7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99027790 號函復略以，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「知有犯罪嫌疑者」，應為告發，至上開法律所稱「犯罪嫌疑」之涵義與範圍，依該法條文不同而要求有不同的「嫌疑門檻」。該法第 228 條、第 240 條、第 241 條之「犯罪嫌疑」，是指開始偵查的嫌疑門檻，學說上稱為「簡單的開始嫌疑」，只要有事實上的根據，依照一般刑事犯罪偵查經驗判斷可能涉及刑事案件者，即為已足。故擬參選人如有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，應可認為具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「犯罪嫌疑」，至於擬參選人有無盡查詢義務，而有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適用，係屬刑事案件之個案判斷，依照現制，均應由檢察官或法院判斷之。本案建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法務部前揭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